

桃園縣立大竹國民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壹、依據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校園安全規劃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務處須配合總務處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二、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參、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全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四、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肆、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學校負有創造一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校園環境的責任，校園政策的規定，是學校對終止及預防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的明白宣示。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後，本校處理的態度及方式應本以下諸原則辦理。

一、保密原則

基於性騷擾的敏感性本質及雙方之隱私權，也為避免可能引起的報復行為、負面的社會大眾態度或控告妨礙名譽的訴訟，學校有責任基於保密原則處理性騷擾事件。

二、強烈禁止報復行為的處理原則

可能的報復行為對象包括申訴者、證人及其他與性騷擾有關的人士，學校應清楚表明任何情形下的報復行為都嚴重違反學校性騷擾政策。

三、絕對尊重受害者原則

不質疑、不指責受害者，避免造成二度傷害；同時應絕對尊重受害者的意願，勉強受害者。最重要的，勿扮演和事佬，強迫受害者與加害人和解，以免淡化事件本質。

四、必須具有慎重接受受害者申訴的態度

學校在面對受害者的申訴時，應抱持慎重的、尊重的態度，因為不論是誰，均有申訴的權利；所謂的「慎重」，是指學校在接到申訴案件時，立即慎重地立即成立具公信力的調查單位，馬上調查事實，並明快懲處或儘快還被告訴者清白。

五、調查者之目的在調查事實，因此態度上必須不預設是非、不責備、不批判

接受申訴的調查單位，本質上並非裁判者，故在調查時，不應裁判誰「是」誰「非」，如責備受害者「為什麼那麼晚了，還自己一個人去那裡」、「為什麼那時不選擇離開」等等言詞，均可能使受害者退縮，以致可能造成在事實未明瞭前即提出調查報告結果。

六、應具有妥當的危機處理能力，並給予受害者適當和保護

在校園性騷擾事件後，學校應將其視為「危機事件」，應做到下列兩件事情：第一件是保留證據。第二件是注意受害者的安全，同時協助受害者就醫診療，並應防止受害者因情緒激動而自殺。

七、應對受害者提供長期心理輔導與協助服務

事件後，常會對受害者造成輕重不等的身心影響，而可能有憂鬱、焦慮等異常情緒，因此學校應該提供或輔介長期的心理輔導及協助服務（並非所有受害都需要，故不可勉強），以幫助其重新建立健康的生活態度和適應方式。

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陸、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學年制，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

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項次	內容	負責單位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輔導室
(二)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總務處
(三)	成立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訴窗口及申訴機制。並建立申復及救濟程序。	學務處
(四)	規劃或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緊急事件之危機處理，個案情緒支持、諮商輔導、與社會輔導網絡轉介。	輔導室
(五)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教務處
(六)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八)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小組

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調查及處理、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申請調查程序

(一)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學生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

(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學務處知悉事件後，須於廿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專線)。
- (二) 學務處收件後由生教組處理相關行政事宜，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三)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須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人員以三至五員為原則，其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小組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可外聘。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四)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 (五)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須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六)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學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八)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三、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 申復程序

1. 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廿日內，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下列情形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1)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廿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學務處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2.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可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廿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廿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救濟程序

輔導室對於當事人可提供下列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捌、禁止報復之警示及隱私之保密

本校相關性侵害或性騷擾建立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生教組專責單位保管。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玖、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

一、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二、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接受心理輔導。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拾、本規定經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修定時亦同。